

議員姓名： 黃毓民

**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**

**受薪工作及職位等**

2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/否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  
若所列者為公司，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。

本人獲邀分別於2月21日及28日、3月6日及14日、4月18日及30日和  
5月16日參與由香港電台製作的電視節目《激辯》。該節目每集約半  
小時，每集酬金為港幣2,000元。

- 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- (b) 「實惠」一詞的定義，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(b)。
- 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本文件只為譯本，登記事項以  
2009年4月9日登記的  
原文為準。

This is a translated version only;  
please refer to the original version  
registered on 9.4.2009 as an  
authentic record of registered items.

簽署： \_\_\_\_\_ (簽署)

日期： \_\_\_\_\_ 7-4-2009